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嵩州青年创业园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 (Tel)：0371- 87520200 传真：0371- 87520200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9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10
六、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嵩州青年创业园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094号

致：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本所作为嵩州青年创业园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嵩州青年创业园项目
本债券	指	嵩州青年创业园项目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嵩州青年创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嵩州青年创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嵩州青年创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嵩州青年创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

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主体为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根据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5005418529N
负责人	陈战峰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嵩县城关镇老城
赋码机关	中共嵩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创业培训孵化区、核心业态培育区、配套业态提升区三部分。具体如下：

1、创业培训孵化区。位于嵩县城关镇嵩州路以东、书院街以北，前身为嵩县原城关粮管所。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框架结构创业培训中心两栋，建筑面积 390.00 平方米；新建公共厕所一座，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新建入口大门 1 组；改造灰瓦双坡屋顶 2,400.00 平方米，改造外立面 1,270.00 平方米，改造钢构隔断墙体面积 265.00 平方米；改造钢构门 33 扇，改造钢构窗 93 扇，改造钢构走廊 1 项（35.00m*1.70m*2.60m）及配套建设道路、水系工程，购置电力、给排水设备等。

2、核心业态培育区。位于嵩县城关镇嵩瓷艺术馆。建设内容包括粉刷墙 1,067.10 平方米，新建隔墙 165.84 米，吊顶 411.90 平方米，地面改造 617.00 平方米，墙体改造落地窗 19.81 平方米，卫生间改造 45.20 平方米，以及配套安装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电力系统等附属设施。

3、配套业态提升区。位于嵩县城关镇上仓村、南街村、北街村。建设内容为嵩县青年创业基地配套业态用房的提升改造，主要包括：砌筑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工程、涂料工程、围墙工程等。

（二）本项目公益性情况

党的十九大报告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创造性地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2018年3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讲到，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制定规划，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依靠改革创新壮大乡村发展新动能。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发布实施，为全国各地乡村振兴建设和具体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并指出了明确的发展方向。2019年6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指出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乡村产业聚合能力。打造产业融合载体。立足县域资源禀赋，突出主导产业，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创建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格局。

1、本项目建设将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就业一直是党政关心、社会关注、人民关切的热点问题。本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建筑工人，可带动周边建筑业劳务工人的就业；运营期间，本项目作为青年创业园将发挥主体作用、积极培育产教融合，引导嵩县全民增强创业意识，激发创业热情，切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吸纳周边地区劳动务工人员，增加就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地区文化、教育进步。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不断升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已经不仅限于物质产品的供给，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

在不断扩大，从而极大地刺激了我国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将通过构建文化产业发展体系，丰富文化产品供给，满足嵩县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3、本项目建设将带动其他行业共同发展，促进区域产业结构的优化。

通过营造创新创业的双创氛围，有助于满足嵩县人民更大程度上的社会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等更高层次的精神需求，从而带动嵩县形成创新创业聚集效应、辐射带动效应，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增加税收、创造新的增长极而且能够调整产业结构，形成互补有效的竞争格局。随着人文环境的改善，创新创业环境的营造，必将吸引众多企业，激发各类主体发展入驻的积极性，从而促进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三）项目批复情况

2022年6月24日，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嵩州青年创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2〕74号），原则同意嵩州青年创业园项目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000.00 万元。

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主要为创业培训中心、创业孵化中心、核心业态培育区及配套业态提升区的租金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对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对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B1003-100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彦,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

河南日昇会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10070；批准执业文号为豫财办会[2009]19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2 日；证书序号为 0009995。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风险防范建议：建议项目单位在施工阶段加强监管，严格根据项

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在运营阶段应进行高效管理，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做好风险预判及防范，降低风险。

（二）利率波动风

在本次发行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防范建议：建议合理安排项目申报债券金额及债券期限，确保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期限及还本付息的匹配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对债券的偿还提前做好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减少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构成的不利影响。

（三）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政府政策、项目主体违约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影响。

风险防范建议：建议项目所在地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文件的要求，将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对项目单位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项目运营情况进行适当监督管理。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嵩州青年创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刘丽勤

刘丽勤

姚东俊

姚东俊

2022年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本证由《律师执业许可》odapp.0.5.01输出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311277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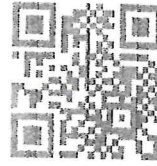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A201141018304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刘丽勤

持证人

女

性别

410182198801072163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small>ZZSS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small>ZZSSJ</small>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6621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持证人 姚东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云南和与合律师事务所
YUNNAN HE YU HE LAW FIRM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47号和谐家苑二期A座402
402, block a, phase II, hexiejiayuan, 47 Huancheng East Road,
Panlong District, Kunming City, Yunnan Province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 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云南和与合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





目录

释义.....	3
第二章重要声明.....	4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结论意见.....	11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 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和与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嵩县先



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项目	指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本所	指	云南和与合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云南和与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75426 m²，总建筑面积为 125000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工业厂房（116240 m²）、配套办公用房（6800 m²）及餐厅（1960 m²）建设，同时配套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市政工程（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工程 6000m、给水管网工程 12400m、雨污水管网工程 1500m、电力管网工程 8400m、燃气管网工程 6500m、热力管网工程 4800m、通信管网工程 3400m。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25561049891N；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田湖区田湖园区；负责人为吕海泳。

本所律师认为，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嵩县中药材资源丰富，是河南省十大中药材产地之一，享有“中药宝库”之称。尤其柴胡比较出名，有“嵩胡”之称，连翘、丹参种植面积也较多。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 50 万亩，中产量 7 万吨，产值 19 亿元以上。开发区目前有中医药类企业共 10 家，分别为民生药业、浩恩堂、祯杨家药业、和顺药业、昊隆药业、伊尹实业、北苑生物科技、顺势药业、上工强生堂制药、神农药业。2021 年 10 家企业共实现产值约 2.32 亿元，实现税收约 1093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可以快速落地投产，有效带动中医药、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延链补链强链提供更好的发展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能完善并丰富嵩县的产业结构，带动相关产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可以增加劳动就业机会，能够有效解决劳动就业问题。加强嵩县中医药产业、区域农产品发展影响带动力，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对实现当地的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2〕147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用地手续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6 日嵩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意见》，原则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需要进行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95273.76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投资资金由自筹资金和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方式筹措。计划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8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500 万元。

根据《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

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四川维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四川维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67254858L）及四川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职业证书编号为 51010146），其经营范围包括承办企业审计、验资、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可以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及其他法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云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云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30000MD026330X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本项目的建设有国家政策方针的支持，符合嵩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将推动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及高质量发展。具有显著的必要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以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夏滨 陈洁

日期: 2022年12月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云南和与合律师事务所	李俊峰, 高朝晨, 朱敬华	合 伙 人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47号和谐家苑A401-2		
负责人	朱敬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主管机关	盘龙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云司律许决字(2021)1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普通合伙入姓名	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年月日	考核结果	新设所
	年月日	考核机关	盘龙区司法局
	年月日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年月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年月日	考核结果	合格
	年月日	考核机关	盘龙区司法局
	年月日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年月日	考核年度	
	年月日	考核结果	
	年月日	考核机关	
	年月日	考核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云南和与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3012022104524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530103001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夏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3262419820215001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云南和与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3012022105304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1152706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持证人 **陈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527198905205256**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
《专项评价报告》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申请单位为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信阳市公路管理局），现持有信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00419305436D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行政路

法定代表人：崔振俭

举办单位：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起点位于平桥区明港镇南 G107 查山路口处（起点桩号：K0+000），向东在吴堂村南 KI+291 处上跨京广铁路，在胡店乡大王庄村南 K8+624 处下穿京广高铁，在胡店乡南陈沟 K10+465 处上跨 G4 京港澳高速，折向东南，在肖王乡新店村南与 S213（原 S224）交叉，在五里镇甘元村西转向南，于五里镇高小湾 K34+580 处上跨拟建 G312 并设五里镇枢纽互通式立交，继续向南，于五里店办事处北齐楼 K40+460 处上跨沪陕高速

(G40) 并设平桥北互通立交，在五里店办事处东侧凤台村 K44+650 处上跨现有 G312、宁西铁路和浉河，后继续向南在罗山县朱堂乡北刘湾 K57+500 处上跨 G4 并设互通式立交后折向西，在东双河镇黄家湾于桩号 K71+000 处与 S339 平交，在 K71+870 处再次下穿京广高铁，至东双河镇小边塘村南 K77+030 处再次上跨京广铁路，于柳林北至终点(终点桩号:K78+640.583)，设互通式立交连接现有 G107。

(二)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全线 78.64 公里，项目路基填方 4,746.36 千立方米，路基挖方 3,052.25 千立方米；路面面积 1,846.4 千平方米；特大桥 5,442.64 米/3 座，大桥 7,095.464 米/24 座，中桥 853.14 米/13 座，涵洞 236 道；设互通式立交 4 处，分离式立交 2 座，通道 27 道，天桥 4 处，平面交叉 41 处；主线收费站处 1 处，匝道收费处 2 处，服务区 2 处，监控、通信中心 1 处。

(三) 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本身就是为当地增加了基础设施工程，可促进公路沿线经济布局，所产生的高强度人流、物流和信息流，使沿线区域的服务行业也会聚集到附近发展，从而形成经济状态稳定的高速公路产业带，并对周边地区产生辐射和带动作用，进而扩大了社会服务容量。同时，项目既可以促进原有大中型城市的开发建设，也促进周边小城镇的发展，推动本地区及相关地区劳动

力由农村向城镇、由农业向工业转移，带动当地的城市化发展水平，促进沿线城镇化建设的进程。

公路建设是劳动密集型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因此，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建设过程中将为所在地区提供较多的就业机会。除了直接就业之外，还有间接就业机会，交通运输的发展必然刺激各种产业活动的增加，各种各样的服务会随之兴起，地方经济将更加活跃，由此必然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也将有助于提高影响区域居民的收入。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2017 年 10 月 23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国道 107 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7〕1075 号）文件，经研究，同意建设 G107 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

2018 年 1 月 30 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国道 107 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信发改设计〔2018〕46 号）文件，原则同意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初步设计修改版，并对建设规模、

技术标准、路线交叉方案、桥型方案进行了批复。

2、选址审批

2017年8月4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选字第410000201700023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用地审批

2017年7月28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G107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豫国土资函〔2017〕549号）文件，G107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已列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豫政文〔2016〕33号），用地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4、收费审批

2017年3月17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信阳市G107和G312绕市区一级公路分别设立收费站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信阳市国道107和国道312改线建设项目采取按收费公路运作。

2017年3月23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信阳市G107和G312绕市区一级公路路段分别设立收费站意见的报告》（豫交〔2017〕20号）文件，认为两项目按收费公路运作政策上是可行的。

2019年6月28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变

更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等 2 个项目属性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9〕413 号），同意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 2 个项目变更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项目法人为信阳市公路管理局。

5、水利审批

2017 年 8 月 29 日，河南省水利厅下发《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豫水许准字〔2017〕107 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6、林业审批

2017 年 11 月 1 日，河南省林业厅下发《关于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穿越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初步审查意见》（豫林函〔2017〕185 号），原则同意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穿越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2020 年 1 月 10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关于同意国道 107 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的行政许可决定》（林资许准〔2020〕38 号），同意该项目使用林地及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

7、环评审批

2020 年 6 月 18 日，信阳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信环审〔2020〕43 号），批准该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107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用地审批、收费审批、林业审批、规划审批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G107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总投资568,150.39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76,000.00万元，其中：2019年8月已使用20,000.00万元，利率3.57%，期限15年；2020年1月已使用205,000.00万元，利率3.67%，期限15年；2020年8月已使用2,000.00万元，利率3.70%，期限15年；2021年9月已使用1,000.00万元，利率3.52%，期限15年；2022年6月已使用88,000.00万元，利率3.30%，期限20年；2023年计划使用6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G107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收益通过车辆通行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G107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107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

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包括车辆通行费和财政补贴等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收益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

初步设计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用地审批、收费审批、林业审批、规划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张 一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分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

年04月29日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天津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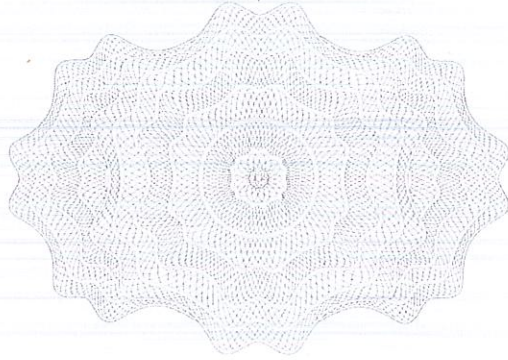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9月

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李喜,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警, 张效霖, 王志华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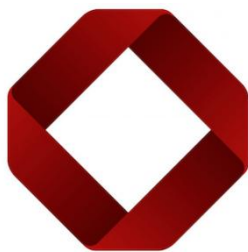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
《专项评价报告》	《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 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申请单位为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信阳市公路管理局），现持有信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00419305436D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行政路

法定代表人：崔振俭

举办单位：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 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东铺乡康店村正在建设的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东侧（桩号 K0+000），向西下穿在建的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桩号 K0+070，利用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罗山北互通），在东铺乡韩墙村南（桩号 K5+364）上跨 5336（原 S337）（拟建罗山北互通），在东铺乡南黄堽村南（桩号 K7+084）与 8218（原 S219）平面交叉，向西经罗山县高店乡、五里镇、跨洲河（桩号 K17+774 处），在平桥区五里镇周湾村南（桩号

K29+300)处下穿拟建 G107 线(利用 G107 与 G312 枢纽式互通),在平桥区洋河镇鲁家墙南(桩号 K39+493)与 S213(原 S224 线)平面交叉,在洋河镇齐家塘(桩 K41+312.406)处上跨京港澳高速(拟建洋河互通),在洋河镇周家湾村西(桩号 K43+787)处下穿京广高铁,路线继续向西,在彭家湾乡刘家寺村北(桩号 K49+961)上跨京广铁路(拟建京广分离式立交)于双井乡李家大湾北(桩号 K51+401)处上跨沪陕高速(拟建 G40 分离式立交),在双井乡田堰北(桩号 K53+175.243)处上跨现有 G107 (拟建双井互通),终点位于游河新村东老 G312 线(桩号 K60+316)平面交叉处。

(二)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全线 60.316 公里,路基填方 4,517.71 千立方米,路基挖方 2,639.82 千立方米;路面面积 1,392.32 千平方米;大桥 1,036.56 米/5 座,中桥 609.00 米/9 座,小桥 63.00 米/3 座,涵洞 153.00 道,利用互通式立交 2 处,设互通式立交 3 处,分离式立交 3 座,通道 16 道,天桥 2 处,渡槽 1 处,平面交叉 39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处 1 处,服务区 1 处,监控、通信中心 1 处。

(三) 项目公益性

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建设本身就是为当地增加了基础设施工程,它的建设可促进公路沿线经济布局,所产生的高强度人流、物流和信息流,使沿线区域的服务行业也会

聚集到附近发展，从而形成经济状态稳定的高速公路产业带，并对周边地区产生辐射和带动作用，进而扩大了社会服务容量。同时，项目既可以促进原有大中型城市的开发建设，也促进周边小城镇的发展，推动本地区及相关地区劳动力由农村向城镇、由农业向工业转移，带动当地的城市化发展水平，促进沿线城镇化建设的进程。

公路建设是劳动密集型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因此，G312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建设过程中将为所在地区提供较多的就业机会。除了直接就业之外，还有间接就业机会，交通运输的发展必然刺激各种产业活动的增加，各种各样的服务会随之兴起，地方经济将更加活跃，由此必然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也将有助于提高影响区域居民的收入。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312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2017年11月2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国道312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7〕1135号）文件，经研究，同意建设G312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

2018年1月30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国道312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信发改设计〔2018〕45号）文件，原则同意信阳公路勘察设计院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初步设计修改版，并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路线交叉方案、桥型方案进行了批复。

2、选址审批

2017年8月4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选字第410000201700024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用地审批

2017年7月28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豫国土资函〔2017〕551号）文件，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已列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豫政文〔2016〕33号），用地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2019年5月9日，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9〕132号），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4、收费审批

2017年3月17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信阳市G107和G312绕市区一级公路分别设立收费站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信阳市国道107和国道312改线建设项目采取按收费公路运作。

2017年3月23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信阳市G107和G312绕市区一级公路路段分别设立收费站点意见的报告》（豫交〔2017〕20号）文件，认为两项目按收费公路运作政策上是可行的。

2019年6月28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变更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属性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9〕413号），同意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2个项目变更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项目法人为信阳市公路管理局。

5、水利审批

2017年8月29日，河南省水利厅下发《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豫水许准字〔2017〕106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6、环评审批

2017年11月21日，信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信阳市公路管理局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信环审〔2017〕90号）文件，该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河南省干线公路网规划》，原则同意信阳市公路管理局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7、林业审批

2019年2月27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9〕120号），同意国道312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使用林地79.582公顷，其中，使用罗山县集体林地25.3166公顷；使用信阳市平桥区集体林地26.9902公顷；使用信阳市浉河区集体林地27.2752公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312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用地审批、收费审批、林业审批、规划审批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G312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总投资312,259.47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33,000.00万元，其中：2019年8月已使用60,000.00万元，利率3.57%，期限15年；2020年1月已使用50,000.00万元，利率3.67%，期限15年；2020年8月已使用2,000.00万元，利率3.70%，期限15年；2021年9月已使用1,000.00万元，利率3.52%，期限15年；2022年已使用40,000.00万元，利率3.30%，期限20年；2023年计划使用8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G312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收益通过车辆通行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G312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312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G312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G312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G312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 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 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包括车辆通行费和财政补贴等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

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收益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

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 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用地审批、收费审批、林业审批、规划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 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G312
线绕信阳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张 一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分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HDD0160407F



郑州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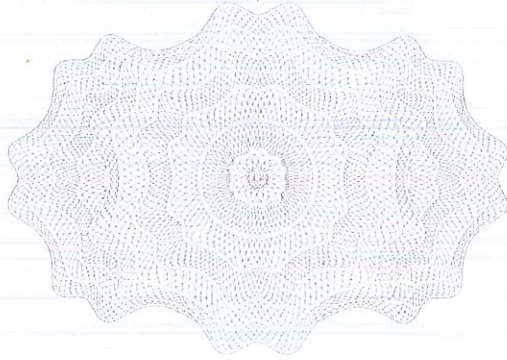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9月

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李喜,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警, 张效霖, 王志华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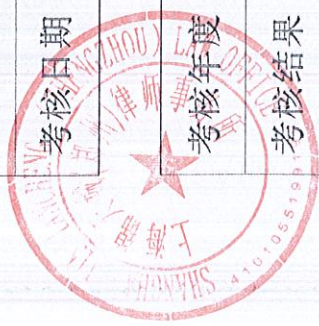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